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實習醫師管理要點

第 24 屆第 13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

第 24 屆第 24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

- 一、為健全新北市實習醫師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實習醫師，係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繼續從事實習者。
- 三、實習醫師得在下列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
 - (一) 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設有牙醫部門之醫院。
 -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牙醫診所。
前項第二款所稱指定之牙醫診所，於中央主管機關未辦理指定前，各牙醫診所均視為指定之牙醫診所。
- 四、醫院聘用實習醫師，以不超過醫院該類醫師員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 五、實習醫師之實習期間，以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六年為限。
- 六、(1) 新北市實習醫師應向本會報備並繳交管理費，管理費每月 500 元，一次繳一年。若實習不滿 1 年者，可依實際實習月份計算辦理退費，實習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2) 為保障實習醫師臨床學習的連貫性與完整性，實習醫師實習的場所以一處為限，指導醫師變更需至本公會報備並繳交報備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整。
- 七、有實習醫師之牙醫診所之主治醫師應有以下注意事項：
 1. 牙醫診所的主治醫師指導實習醫師時，有責任向病人介紹實習醫師；不得為了教學的目的，向病人隱瞞實習醫師的身分。
 2. 牙醫診所的主治醫師，應秉其責任及義務，並基於病人受益立場，向病人說明實習醫師參與治療之必要性，以鼓勵病人接受實習醫師參與臨床治療；如果病人拒絕，主治醫師應尊重病人的自主權。
 3. 牙醫診所的主治醫師，應秉照顧病人及教導實習醫師之責任及義務，以嚴謹態度要求參與治療之實習醫師，讓病人得到最佳之治療，並使實習醫師學得正確之臨床知識、技能與態度。
 4. 牙醫診所的主治醫師，應監督及協助實習醫師治療病人的全部過程，並強調尊重病人的隱私權。
 5. 牙醫診所的主治醫師，在實習醫師治療病人的全部過程中，發生困難與疑惑時，必須隨時提供協助。
 6. 牙醫診所的主治醫師應對實習醫師評估，並提出回饋意見，一方面讓實習醫師可以了解自己的優點與缺點，另一方面也可以使臨床實習的制度更加完善。所提的意見應具有建設性，應避免使用含有人身攻擊的負面言詞或文字。
 7. 牙醫診所的主治醫師對實習醫師進行門診教學時，應徵求病人的同意，於教學過程中得依照病人的請求隨時中止教學。
 8. 牙醫診所的主治醫師對於病人的治療，不得因病人不同意或要求中止教學，而讓病人受到不利的影響。
 9. 牙醫診所的主治醫師在指導實習醫師作醫療行為時，若造成醫療紛爭所需負的責任，應完全承擔與解決。
 10. 為保障本市民眾就診的醫療品質，訓練實習醫師的指導醫師需具備臨床執業 5 年以上經驗，且是該醫療院所的專任醫師。
- 八、凡符合本要點所稱之實習醫師，權利與義務分述如下：
 1. 實習醫師之權利：按時繳交管理費之實習醫師，凡參加本會主(協)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或活動，收費得享視同會員價優待，但無法享有本會章程第九條會員之權利。
 2. 實習醫師之義務：須遵守本管理要點之規範且服從醫療機構指導醫師執行醫療業務及按時繳交管理費等。
- 九、本管理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後亦同。